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精神,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产业聚集优势,支撑城市、区域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整合社会服务资源、创新公共服务模式,促进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完善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培育孵化自治区级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争创国家级示范为目标,按照我区《内蒙古自治区 2014—2020 年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自治区商务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示范创建工作,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

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有力于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有利于促进我区电子商务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各盟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关于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的重要性,推动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给予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必要的政策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问题涉及部门多、领域宽,需要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予以解决,各盟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与本地区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示范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创建示范工作目标

通过培育我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发挥其整合商务资源、降低商务成本、开拓内外市场、引导 消费、招商引资、服务"三农"、健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带动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示范引导作用,引领模式创新、技术 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在自治区级示范发展的基础上, 积极推荐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示范创建

各盟市商务局要积极发挥中介组织、专家、企业、基地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参与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活动。遴选推荐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依托各地电子商务服务聚集区、电子商务重点平台项目孵化区、电子商务应用率高的专业市场,试点和培育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探索成功运作模式和创新服务模式,为快速聚集电子商务产业链和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电子商务服务创造条件和提供示范。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前要充分调研、广泛听取相关政府部门、企业和专家的意见;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和战略定位,充分体现本地电子商务特点和比较优势,细化创建工作目标、重点、步骤和保障措施,切忌贪大求全;创建方案要符合地方发展需要,形成长效机制,发挥示范效应。申报对象由各盟市商务局负责遴选并推荐,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已出台的电子商务政策规 定,符合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产 业发展规划,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已正式投入运营 1 年以上。

- 2、区域内已有的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能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产业集聚形式包括电子商务产业专属园区、具备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要素的工业园区等。申报对象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建筑面积应大于1万平方米,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备。
- 3、区域内的电子商务发展能够与地方优势产业需求结合,能够对区域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和融合、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创新和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起到明显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 4、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机制;在战略咨询、技术开发、人才培养、企业孵化、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等公共服务方面功能完善,配套齐全。
- 5、所在地政府部门已建立电子商务工作协调管理机制并已制定出台本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促进扶持政策和规范管理办法。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结合企业在电子商务市场环境下的经营服务能力、模式创新能力、市场发展潜力及供应链的聚合能力,重点围绕行业特色明显的电子商务优秀企业、服务带动效应好的综合服务平台、商业模式特色突出的平台企业、服务模式创新具有活力的社区服务平台和开展电子商务转型升级的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以及电子支付、物流配送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确定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参见附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提纲》、《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

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

(二) 加强引导示范

加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园区宣传力度,发挥其在培育新模式、开拓新领域等方面的示范引导作用,带动企业加强电子商务应用,增强电子商务模式、技术和服务创新能力。加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推广力度,进一步增强地方电子商务政策的针对性,在各地形成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形成特色优势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带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 营造发展环境

以示范工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鼓励配套出台促进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电子商务统计并发布业务报告;建立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制订电子商务交易、信用、供应链协同、融资服务等相关规范和标准;完善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物流信息协同服务平台;完善电子商务支付体系,建立由网上支付、移动支付以及其他支付渠道构成的综合支付体系;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传播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商务厅对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进行 总体布局和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各盟市 商务局负责本地区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严格标准程序

各盟市商务局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的

规定,受理辖区内园区和企业申报,并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自治区商务厅推荐。自治区商务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示范规范进行评审后公示。对确定的单位分别授予"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三) 进行动态管理

自治区商务厅对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依据示范规范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对合格的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予以取消。

(四)争取政策扶持

自治区商务厅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各盟市商务局应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给予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 不断总结提高

加强对电子商务示范工作的跟踪和研究,开展创建工作阶段性成果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大力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提高创建工作的成效。

五、申报事项

各盟市商务局负责按照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编制要点(见附件)组织编制《创建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工作方案》。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前要充分调研、广泛听取相关政府部门、企业和专家的意见;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和战略定位,充分体现本地电子商务特点和比较优势,细化创建工作目标、重点、步骤和保障措施,切忌贪大求全;要做到既重视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也抓好规制、政策、服务等软

环境建设;创建方案要符合地方发展需要,形成长效机制,发挥示范效应。

(一) 申报材料

各盟市推荐时,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 1. 盟市商务局推荐文件;
- 2.2016年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申报汇总表:
- 3.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 4.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 5. 电子商务基地须提供:
 - (1) 创建工作方案(包括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等);
 - (2) 配套政策和设施情况说明;
 - (3) 电子商务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说明;
- (4) 截至 4 月 30 日前,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单及其经营情况;基地内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系统注册企业情况(附网络截图);基地内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情况(附网络截图);
- (5)《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规范》中提到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6. 电子商务企业须提供:
 - (1) 创建工作方案(包括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等);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等证照复印件;
- (3) 审计报告(包括电子商务运营状况等);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系统填报的经营业绩报表(附网络截图);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类企业提交截至4月30日前交易规则备案情况(附网络截图);
 - (4)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中

提到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 时间安排

请各盟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报自治区商务厅(纸质 2 份、光盘 1 份),逾期不予受理。各盟市申报材料经专家组评定等工作完成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公布名单。

联系方式: 0471-6946508

附件: 1.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申 报汇总表

- 2.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 3.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 4. 内蒙古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方案编制 要点
- 5.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提纲
- 6.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

附件 1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申报汇总表

序号	山也二共米 刑	申报单位名称	电子商务平台情况				
175	申报示范类型	中报单位石标	平台名称	网址	开通时间		
1							
2							
3							
4							
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盖章)						所属盟	市			
电子商务开	 开展时间		_	_	_	所在盟市或县				
基地建立	—————— 立时间					子商务企业、				
电子商务机		□В2В	□B2	2C	□c2c	□其他(请	·填写) :			
基地土地面积、 供电商企业使 用办公面积 基地内电子商 务涉及的主要		基地内电 务企业自 营平台数: 三方交易	l建自 量;第 H平台			2014、2015 年 务交易额(亿元 他经济指标	元)及占其			
行业		外主	<u>.</u>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基地 内在全国电子商务管理分析系 统注册企业情况(数量、经营业 绩总和);第三方网路零售交易										
平台交易规则 本地政府本年							三支持资金			
开展工作主						1 : =				
负 责 人 手 机						电话				
地址、							<u>`</u>			
已获得其他和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职 ź	务 iil			
推荐意见				推荐单	色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意见		评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所有填写数量的栏目,必须有附件列明具体内容、企业名称、企业网址、平台域名等佐证材料。

2. 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系统开展工作情况,须附网络截图佐证。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填表的	寸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飞码		法定代	表人		
企业网址			注册资	本			注册类	型		
注册时间	电子商务业务开始时间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	已话		
正业状系八	手机		传真	-			电子曲	8件		
	一、网络	一、网络零售类: □传统品牌网络零售企业 □网络品牌网络零售企业								
	□经销型网络零售企业 □经销型网络店铺企业									
	二、网络批发类: □生产型网络批发企业 □贸易型网络批发企业									
	三、电商服务类: □平台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申报示范	四、生活服务类: □网络化生活服务企业									
	五、跨境电商类:□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企业									
	六、综合类: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									
	七、创新类: □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									
	说明:一个企业只能选择一个类型申报。申报类型参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									
	日均浏览量(PV), 年增速;									
网站情况	网站注册个人用户数,年增速%;企业用户数,年增速%;									
	是否属于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编号									
物流配送	□自营,	占所有物流配送比	:重%		-		ball. →	-42	· 六日短11/2	£ 0/
方式	□外包,	占所有物流配送比	:重%		文化	付情况	网上文	【11 白石	交易额比重	且%
从业人员数	合计	人,其中管理/	人员人	,营销人	员	_人,技术	₹人员	_人,物	勿流人员	_人。
企业资格	是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入驻	园区	是否入事	、驻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情况	□是	□否 □正在□	申请	情	兄	□是	□否	□正在	在申请	
企业上市	是否为上市企业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情况	所在股市 □上海 □深圳 □香港 □纽约 □纳斯达克 □伦敦 □其他 当前公司市值									
	— HA M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网络零售类、网络批发类企业填写此项										

品牌情况	拥有商品	品品牌个,主要品牌、、、、、、、。								
年度电子商 务交易情况		全年订单量万个,交易额万元或促成交易额万元(B2B)								
	2014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全年订单量万个,交易额万元或促成交易额万元(B2B)								
	2015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仓储面积	炽平方米,								
经营场地	主要物流中心所在省市,,,									
情况	是否有线下销售场所 □是 □否;线下销售额和线上电子销售额的比例:,									
	线下	销售场所所在省市,,								
		平台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填写此项								
服务对象	主要面	句:□消费者□□企业								
平台	是否提信	是否提供有偿本平台之外的推广服务, □是 □ □								
服务内容	平台是否有自营销售(或服务),□是 □否 自营服务与第三方服务的业务占比									
小大	2014	所运营平台交易额万元,或年服务收入万元。								
收入情况	2015	所运营平台交易额万元,或年服务收入万元。								
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填写此项										
四夕米刑	□物流	□网上支付 □网络营销 □代运营 □信用服务 □咨询服务								
服务类型	□培训	服务 □电商金融 □其他								
收入情况	2014	年服务收入								
以八旧九	2015	年服务收入								
	网络化生活服务企业填写此项									
服务类型	□餐饮	□住宿 □家政 □休闲娱乐 □其他								
平台情况	有自己独立电子商务网站: □是 □否									
	是否入驻第三方生活服务业电子商务平台:□是 □否									
	平台是:□淘宝□大众点评□携程□58同城□其他									
经营情况	拥有电子商务人员占比%									
公台 情仇	应用电子商务后,经营情况:□显著提升□有改善□持平□略差□显著下滑									
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交易企业填写此项										

	2014	全年订单量万个,交易额万美元或促成交易额								
电子商务交	2014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易额结构		全年订单量万个,交易额万美元或促成交易额								
	2015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盈利情况: □盈利 □持平 □亏损								
	跨境企	L类型 □跨境出口 □跨境进口 □兼有								
进出口地区 情况	跨境出口企业主要销往国家和地区(前五名);									
IHVL	跨境进口企业主要购货来源国家和地区(前五名)。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填写此项								
申报综合型电	子商务示	也企业需包含至少两种业务类型,请勾选并分别填写上表中要求的分类型 扩	 旨标数据。							
□传统品牌网	络零售金	と业 □网络品牌网络零售企业 □经销型网络零售企业 □经销型	网络店铺企业							
□生产性网络	批发企业	□贸易型网络批发企业 □网络化生活服务企业								
□平台型电子	商务服务:	企业 □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企业								
W & 1000m	2014	全年订单量万个,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或服务收入_								
收入情况	2015	全年订单量万个,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或服务收入_	 万元。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象为: □个人 □企业								
	企业电子商务创新应用,主要通过何种载体									
创新应用 载体	□主要通过独立电子商务网站 □主要通过 APP 软件									
製件	□主要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其他									
运营增长 情况	企业创新应用载体年流量增长率%;注册用户量增长率%。									
	拥有专利情况 □是 □否 □正在申请									
土利棒切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情况 		,专利号; ,专利号;								
		,专利号。								
盟市商务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盟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内蒙古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方案编制要点

一、摘要

摘要内容包括建设现状、创建工作目标、内容、重点、 保障措施等,字数不超过3500字。

二、基础环境情况

- (一)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战略定位。
- 1、申报对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2、支柱或特色产业现状、趋势;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
- 3、示范基地创建对当地电子商务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 (二) 当地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 1、地方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情况:
- 2、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网络零售、第三方电子商务交 易与服务,支柱或特色产业信息化水平及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 3、电子认证、电子支付、现代物流、信用、标准、统 计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情况:
 - 4、地方法规、政策、电子商务市场规范与监管情况;

5、当地电子商务协会等中介机构建设情况及电子商务 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三、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方案

(一) 创建基础。

重点说明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方面已经具备的条件和基础,包括园区范围、相关规划、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已入驻企业情况、当地政府已出台政策情况、运营情况、相关配套设施情况以及入选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情况等。

(二) 创建目标。

根据城市、地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围绕环境营造、效益实现、服务提供、企业培育等方面,重点说明3-5年内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和孵化数量、基地内企业年营收规模、经自治区(含自治区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的研发机构数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企业培育和带动人员就业情况等。

(三) 创建内容。

围绕落实创建工作目标,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预期效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基地制定和修订的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规章和 政策措施;给予入驻基地的电子商务企业的优惠政策;入驻 电子商务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范围。

- 2. 基地提供给入驻企业的基础配套服务设施以及电子商务支撑体系的建设项目内容。
- 3. 基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平台的模式、功能及创新点,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建设规划。
- 4. 基地为入驻企业建立的投融资渠道和机制,电子商 务孵化中心的建设方案以及如何形成产、学、研、用的合作 机制。
- 5. 基地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地方市场体系建设的有关举措,如在扩大消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以及促进商务领域市场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推进措施。
- 6. 基地在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方面的举措,在电子商务基础理论、关键技术、行业标准等课题方面设立的研究课题。

(四) 保障措施。

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组织机制,明确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责任、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部门间协调工作机制以及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五) 创建工作实施计划及阶段目标。

按照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计划,并制定出可考核的工作目标。

四、相关文件

本地建立电子商务工作协调管理机制的相关文件:

已出台的本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促进扶持政策和规范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地方政府关于批准基地建设的相关文件;

已出台的基地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文件;

已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主营业务、 年营收规模、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系统企业注册和 经营业绩填报情况、网络零售第三方交易平台备案情况、就 业人员数量、获得市级以上示范称号情况等)。

附件5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提纲

一、企业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成立时间、地点,主营业务、服务对象及覆盖范围,股权结构及与子(母)公司业务联系,企业规模、行业地位、员工数量等。

(二) 经营业绩

包括: 盈利模式, 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实现利润、利税总额等。

(三) 电商平台运营情况

包括平台(网站、移动客户端或业务系统)上线时间, 当前注册用户数及增速,平台访问量及Alexa网站流量排名 情况;平台体系架构,新技术应用情况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二、运营特色

(一) 市场定位

包括: 企业所服务行业或领域整体发展情况, 行业地位及市场空间, 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别等。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包括: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上线时间,市场效果(通过数据或例证表述)和市场同类产品的区别等。

(三) 创新发展特色

根据业务情况,详细说明本企业在网络渠道开拓、营销 推广、产品质量保障、平台商户审核、交易规则制定、知识 产权保护、客户管理、支付物流服务、售后服务保障、高新 技术应用等一个或几个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三、电子商务平台应用绩效评价

- (一)应用电子商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
- (二)电子商务平台在国内同行业的知名度评价,示范 作用和推广价值评价。

四、主要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 (一)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情况和电商领域国标、行标 执行情况。
- (二)防止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措 施和管理制度。
- (三)完善交易规则、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和水平、处理 交易纠纷,保护用户权益的做法及成效。

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备案) ICP 证(复印件)、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等网络经营资质
 - 3. 经审计的会计年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复

印件) (以上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

为保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规范。

一、示范范围

申报企业须为在内蒙古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属于下列示范类型之一,经营电子商务相关业务(控股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就同一经营范围,不得同时申报)。

二、示范类型

(一) 网络零售类

面向境内终端消费者,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信网络开展服装、家电、食品、家居建材、日用百货、图书音像、通讯数码、航旅客票等领域零售业务的企业。包括四个子类型:

- 1. 传统品牌网络零售企业: 具有生产制造或设计能力, 并销售自有传统品牌商品为主的企业:
- 2. 网络品牌网络零售企业: 具有生产制造或设计能力, 并销售自有网络品牌商品为主的企业:
- 3. 经销型网络零售企业: 主要通过自建独立网站,从事 商品销售的企业:
- 4. 经销型网络店铺企业: 主要通过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 从事商品销售的企业。

(二) 网络批发类

面向企业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信网提供农产品、工业品和生产资料等批发服务的企业。包括两个子类型:

- 5. 生产型网络批发企业: 具有生产制造或设计能力, 通过自建网站或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方式, 以批发自有商品为主的企业;
- **6. 贸易型网络批发企业:** 通过自建网站或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的方式,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企业。

(三) 电商服务类

面向企业或消费者提供电子商务服务(含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的企业,包括两个子类型:

- 7. 平台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企业或个人开展网络零售、网络批发或生活服务业务提供相关电子商务服务的企业;
- 8. 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面向企业或个体经营者提供网络商铺代理运营、营销推广服务、数据服务、信用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电商物流服务、电商金融服务等支撑类电商服务的企业。

(四) 生活服务类

9. 网络化生活服务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网站,面向企业或个人消费者提供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家政服务等业务的商户类企业。

(五) 跨境电商类

10. 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交易企业:面向企业或个人消费

者经营服装鞋帽、通讯数码、汽车配件等商品零售业务,并能实现跨境在线交易的企业。

(六) 综合类

11.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面向企业或个人消费者,同时提供上述两种以上服务类型的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

(七)创新类

12. 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面向企业、个人经营者或消费者提供互联网金融、远程教育、医疗、交通、娱乐等服务的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

三、创建标准

(一) 通用标准

- 1. 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合法经营,对于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
- 2. 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经营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 3. 企业经营的独立网站或网店须开设两年以上并运行稳定,如是独立网站须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证号。

- 4. 企业建有专门的电子商务组织管理机构,拥有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和培养计划,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 5. 企业电子商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电商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或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采购额或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 6. 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 7.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 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 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 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 8. 企业电子商务业务在境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用户使用过程中满意度优秀,在营销、支付、物流等涉及到的环节具有良好的可选择性和便利性,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我区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二) 分类标准

1. 创建网络零售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企业年电子商务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企业员工总数在10人以上;
- (3) 企业在营销方式、商品质量保障、客户管理、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特色。
 - 2. 创建网络批发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企业利用互联网促成交易规模在1亿元以上;
 - (2) 企业员工总数在10人以上;
- (3) 企业在网络渠道开拓、营销推广、交易模式创新、 服务保障等方面具有特色。
 - 3. 创建电子商务服务类企业应具备以下特点:
- (1) 平台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所运营平台交易额 1 亿元以上,企业员工总数在 50 人以上,在卖家审核、产品审核、平台交易规则、交易双方权益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和违规处理等方面具有特色;
- (2) 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企业员工总数 20 人以上,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体系、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特色。
- 4. 创建网络化生活服务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
 - (2) 企业员工总数在50人以上;

- (3) 企业在商业模式、营销策略、服务区域等方面具有特色。
- 5. 创建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交易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企业在线销售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或所经营平台 在线交易额 5000 万美元以上;
 - (2) 企业员工总数在20人以上;
- (3) 企业在营销方式、服务保障、商品或交易双方审核、跨境支付、跨境物流服务等方面具有特色。
- 6. 创建综合型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应列明所包含的分类 示范类型(至少两项以上),满足相应的分类标准要求,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 1 亿元以上或服务收入 1 亿元以上;
 - (2) 企业员工总数在100人以上;
- (3) 企业在经营模式、服务产品、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特色。
 - 7. 创建创新型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100%, 所经营网站流量 年增速超过 100%;
 - (2) 企业员工总数在10人以上;

(3) 企业在运营模式、服务群体、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四、工作程序

- (一)各地申报。有关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申报表,并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经审计的会计年报及其他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盟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核后确定推荐名单,将推荐文件和申报企业材料(包括电子版)报自治区商务厅。
- (二)专家评估。商务厅组织业内专家依据示范创建规范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评估,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提出评估意见,拟定示范企业名单。
- (三)结果公示。将拟定的示范企业名单在商务厅网站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商务厅提出异议,由商务厅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 (四)发文公布。对拟定的示范企业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厅确定为示范企业,并以商务厅公告形式公布示范企业名单。

五、动态管理

- (一)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实行经营情况报告制度,企业 须将每季度的经营情况,通过"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 系统"上报商务厅和所在地盟市商务主管部门(下季度第一 个月上旬完成信息报送),作为动态评估内容。
- (二)已确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的,应及时向商务厅和所在地盟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三)已确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取 消其示范资格:
 - 1. 在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 2. 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具有不再符合示范标准的其他情况的。

企业被取消示范资格起4年内,不得再申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